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长江证券股份解质手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08年7月25日，为获得中国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持有的4,00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详见公司临2008-012公告）。2009年11月公司参与长江证券配股（每10股配售3股）（详见公司临2009-016公告）；2014年7月长江证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000783, 2014-0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至此，公司原质押的4,000万股长江证券股份增加至10,400万股。

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共同办理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解质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41.90%。本次解质后，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不再存有质押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共持有长江证券股份24,820万股（其中：653.2万股参与收益互换业务，26万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4.49%。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